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3〕1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晋城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晋市自然资发〔2022〕29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城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各相关县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树立精品意识，按照“提品质、出精品、创经典”要求，高标准、高质量推进，实现“环境治、交通畅、文化兴、布局优、产业旺、生态美”的目标。相关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聚焦先行区建设，全力推进河道综合治理、生态环境修复治理、景观提升等重大项目，确保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全面推进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在规划编制、政策制定、资金投入、

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。要密切跟踪《规划》实施情况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泽州、阳城、沁水县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。